

金多美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安達人壽金多美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 112.05.15 安達精字第 1120000053 號函備查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保單條款之約定及安達人壽作業規定。

警語與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 <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 查詢。
-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本商品之附加費用率最低 10%、最高 2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安達人壽財務、業務或本商品等公開資訊，歡迎至 www.chubb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洽詢索取，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 (www.chubblife.com.tw) 下載查詢。
- 本商品文件「**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安達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係依宣告利率變動；宣告利率若低於本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 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年金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其他外幣將會因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產生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匯率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安達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為美元計價，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憑。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本商品是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 / 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 / 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風險告知

- 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商品貨幣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商品特色

多種繳費年期可選 保障終身

提供6/10/15/20年繳費，
因應不同規劃需求
並限期繳費享終身保障



最高可享 約5.5%保費折扣

依投保保險金額
並選擇金融自動轉帳，
最高可享約5.5%保費折扣



宣告利率 Hen有利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註)



美元收付 投保即享高領壽險保障

中長期美元配置，
壽險保障與資產傳承同時滿足



保費豁免保障防護 Hen放心

內含2~9級失能豁免，
保障持續不間斷



保額增加選擇權 適時增加人生保障

被保險人65歲前
免附加保證書可申請增加保額



身故保險金分期 守護家人

身故保險金可選擇分期給付，
讓愛延續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 優先照顧自己

提前使用理賠金，
維持生命尊嚴



註：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本質仍為保險商品，且宣告利率非保證利率，民眾購買時應慎選適合自己的保險商品。

※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範例說明 (6年期 / 年繳)

40歲男性投保「安達人壽金多美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基本保額20萬美元，原始年繳保費為16,720美元，首期及續期保險費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高保額折扣3.50%後再享1.00%保費轉帳折扣，共計享有約4.50%保費折扣，實際年繳保費為15,973.45美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3.7%不變情況下，且投保時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總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保單價值準備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1	40	15,973.45	9,563.40	200,000.00	7,571.20	138.67	9,702.18	200,332.00	7,709.98
2	41	31,946.90	25,350.80	200,000.00	21,125.80	369.64	25,862.11	201,199.00	21,637.11
3	42	47,920.35	41,501.40	200,000.00	36,313.80	609.33	42,632.39	202,600.00	37,444.79
4	43	63,893.80	58,028.40	200,000.00	53,192.80	858.14	60,040.43	204,535.00	55,204.83
5	44	79,867.25	74,946.40	200,000.00	71,823.80	1,116.47	78,114.93	207,003.00	74,992.33
6	45	95,840.70	92,260.80	200,000.00	91,338.20	1,384.62	96,876.15	210,005.00	95,953.55
7	46	95,840.70	94,054.60	200,000.00	94,054.60	1,432.02	100,192.13	213,051.00	100,192.13
8	47	95,840.70	95,872.00	200,000.00	95,872.00	1,480.86	103,609.35	216,141.00	103,609.35
9	48	95,840.70	97,713.20	200,000.00	97,713.20	1,531.19	107,130.80	219,276.00	107,130.80
10	49	95,840.70	99,578.20	200,000.00	99,578.20	1,583.05	110,758.84	222,456.00	110,758.84
20	59	95,840.70	119,499.00	200,000.00	119,499.00	2,193.92	153,498.86	256,904.00	153,498.86
30	69	95,840.70	140,826.40	200,000.00	140,826.40	2,985.86	208,907.51	296,688.00	208,907.51
40	79	95,840.70	160,630.60	200,000.00	160,630.60	3,933.16	275,185.92	342,632.00	275,185.92
50	89	95,840.70	176,911.20	200,000.00	176,911.20	5,002.59	350,009.08	395,689.00	350,009.08
60	99	95,840.70	188,283.80	200,000.00	188,283.80	6,148.62	430,191.77	456,961.00	430,191.77
70	109	95,840.7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7,542.57	527,720.00	527,720.00	527,720.00
71	110								

給付祝壽保險金 527,720.00 美元

註：保單年度末數值已包含次一保單年度初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所購買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註1：上表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為假設每年宣告利率3.7%，且人工試算容有四捨五入之誤差，實際金額以給付當時系統計算為主。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係為領取祝壽保險金後之數值。

註4：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安達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備註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註1：下列各項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安達人壽負擔：

- (1) 因可歸責於安達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安達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2) 因可歸責於安達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3) 因安達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註2：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安達人壽負擔。

註3：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安達人壽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查詢。

◎詳細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請參閱保單條款

備註

保障內容與給付項目（詳細內容可參閱保單條款）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p>	<p>•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之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安達人壽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各自計算所得金額後，依其加總之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8 232 1525 439"> <thead> <tr> <th>基本保險金額</th> <th>累計增加保險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身故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1. 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對應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2. 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對應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3. 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對應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 1.1 倍。</td> <td>身故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1. 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2. 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3. 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 1.1 倍。</td> </tr> </tbody> </table> <p>•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兩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安達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 安達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再負給付其餘保險金之責。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者，改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p>	基本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身故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1. 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對應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2. 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對應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3. 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對應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 1.1 倍。	身故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1. 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2. 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3. 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 1.1 倍。															
基本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身故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1. 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對應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2. 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對應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3. 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對應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 1.1 倍。	身故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1. 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2. 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3. 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 1.1 倍。																			
<p>祝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安達人壽依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加總之值給付「祝壽保險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8 741 1525 869"> <thead> <tr> <th>基本保險金額</th> <th>累計增加保險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祝壽保險金為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 1. 基本保險金額。 2.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 1.1 倍。</td> <td>祝壽保險金為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 1.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 1.1 倍。</td> </tr> </tbody> </table> <p>安達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再負給付其餘保險金之責。</p>	基本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祝壽保險金為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 1. 基本保險金額。 2.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 1.1 倍。	祝壽保險金為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 1.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 1.1 倍。															
基本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祝壽保險金為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 1. 基本保險金額。 2.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 1.1 倍。	祝壽保險金為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 1.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 1.1 倍。																			
<p>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因保單條款所約定之「生命末期」，且本契約未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者，向安達人壽申請一次「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安達人壽將在身故保險金範圍內，按被保險人所指定之比例，將該部分之身故保險金計算6個月貼現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p>																			
<p>保險費的豁免</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繳費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二級至第九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自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應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p>																			
<p>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非保證給付）</p>	<p>•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本契約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2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p> <p>• 安達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被保險人仍生存，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8 1305 1525 1473"> <thead> <tr> <th rowspan="2">保單年度</th> <th colspan="4">增值回饋分享金</th> </tr> <tr> <th>抵繳應繳保險費</th> <th>購買增額繳清保險</th> <th>現金給付（註1）</th> <th>儲存生息（註2）</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保單年度第 1~6 年</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保單年度第 7 年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註1：若現金給付金額加計儲存生息累積不足100美元者，則改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註2：將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p> <p>•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p> <p>•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程度者，安達人壽應給付依儲存生息方式計算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p> <p>• 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時，安達人壽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p> <p>• 安達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應將該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p>	保單年度	增值回饋分享金				抵繳應繳保險費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現金給付（註1）	儲存生息（註2）	保單年度第 1~6 年	√	√			保單年度第 7 年起	√	√	√	√
保單年度	增值回饋分享金																			
	抵繳應繳保險費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現金給付（註1）	儲存生息（註2）																
保單年度第 1~6 年	√	√																		
保單年度第 7 年起	√	√	√	√																

相關保單權益（詳細內容可參閱保單條款）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與安達人壽約定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分期給付者，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安達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之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 指定保險金之比例：1%~100%（須為整數）
- 給付週期：限年給付
- 每期定額保險金：最低 4,000 美元（低於 4,000 美元者，安達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5 年~20 年

保險金額增加選擇權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安達人壽係依標準體承保，且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未達 65 歲者，要保人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證明，於下列各款約定之時點，向安達人壽申請增加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每次不得超過本契約生效當時「基本保險金額」的 25%：

- 一、每屆滿 5 年之保單週年日前後 30 日內。
- 二、被保險人結婚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後 30 日內。
- 三、被保險人婚生子女出生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後 30 日內。

名詞定義

-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準。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契約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性別、投保年齡及本契約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後所得之金額。前述所稱保險金額，係分別以該保單年度之基本保險金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各自計算。
-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係指下列數值：

(一)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30 歲 (含) 以下者：210%。	(二)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31 歲 (含) 以上，40 歲 (含) 以下者：180%。
(三)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41 歲 (含) 以上，50 歲 (含) 以下者：160%。	(四)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51 歲 (含) 以上，60 歲 (含) 以下者：130%。
(五)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61 歲 (含) 以上，70 歲 (含) 以下者：120%。	(六)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71 歲 (含) 以上，90 歲 (含) 以下者：105%。
(七)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91 歲 (含) 以上者：100%。	
- 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網站宣告，用以計算與累計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

投保規則

投保保額	• 15 足歲(含)以上：2 萬美元~300 萬美元 • 0~未滿 15 足歲：2 萬美元 註：投保金額以 1,000 美元為增加單位。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6 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至 74 歲	0 歲至 70 歲	0 歲至 65 歲	0 歲至 60 歲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須繳付二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 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繳費折扣：(1) 首期匯款、續期金融機構轉帳：1% 保費折扣 (2)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1% 保費折扣					
高保額折扣	年期	單張保額	保費折讓	年期	單張保額	保費折讓
	6 年期	5 萬美元 ~ 9.9 萬美元	1.5%	10 年期 / 15 年期 / 20 年期	5 萬美元 ~ 9.9 萬美元	2.5%
		10 萬美元 ~ 19.9 萬美元	2.5%		10 萬美元 ~ 19.9 萬美元	3.5%
		20 萬美元 (含) 以上	3.5%		20 萬美元 (含) 以上	4.5%

揭露事項

依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及 96.0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之規定，各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可能紅利與保險費的比例關係，按下列公式計算其代表年齡之結果如下表。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1-5,10,15,20$$

-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依此定義，i=1.13%）
- CV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t：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此數值為 0）
- GP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此數值為 0）

商品成本分析表：依被保險人年齡及性別，提供下列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如下：

• 以繳費期間 6 年為例

性別	投保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投保年齡								
男性	5	42%	59%	67%	73%	79%	87%	92%	96%
	35	45%	62%	71%	77%	83%	91%	95%	98%
	65	42%	59%	67%	74%	79%	86%	86%	86%
女性	5	42%	58%	67%	73%	78%	87%	92%	97%
	35	44%	61%	70%	77%	82%	91%	95%	100%
	65	43%	60%	69%	76%	81%	89%	91%	91%

※ 以上係指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保費之比例。

※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CHUBB®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隸屬安達保險集團，安達保險集團為全球最大的產物保險和意外險上市公司，擁有傑出的產品服務及優異的核保能力，產品包括傳統商業財產險和一般意外險、廣泛的意外、醫療和專業個人保險業務，以及一系列以儲蓄和保障為導向的人壽保險計劃。資產總額約 2,000 億美元，且核心運營之保險公司維持標準普爾的 AA 和 A.M. Best 的 A++ 的財務實力評級，資產及財務實力雄厚。Chubb Life 是一國際人壽保險業者，在香港、印尼、韓國、緬甸、紐西蘭、台灣、泰國和越南等八個亞洲市場以及拉丁美洲都有業務。安達人壽於 2005 年進入台灣市場，主要經由銀行保險、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電話行銷以及數位平台，向各類客群提供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23-1688
官方網站：www.chubblife.com.tw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PS202305-01 BR DM
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公司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

